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分红保险盈余计算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推进分红型人身保险费率政策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93号),现将分红保险盈余计算方法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本公司按照《分红保险精算规定》,对于一差分红的产品确定利差为归属于保单持有人与股东的共同盈余,对于全差分红的产品确定利差、死差、费差及其他差等全部差为归属于保单持有人与股东的共同盈余,共同盈余的核算基于公司实际经验与预期假设的偏差。

本公司根据上一红利核算年度分红险的经营状况,遵循普遍接受的精算原理,并符合可支撑性、可持续性原则,确定当年度各分红保险账户的可分配盈余,其中分配给保单持有人的比例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70%。

特此公告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4日